

#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1 頁，共 2 頁
IA-013	內部規章	誠信經營守則	初版制定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前版修定日期	年 月 日
			本版生效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文化以及完善企業組織正常發展，本於廉潔、透明之經營理念制定本守則。

## 第二條 適用人員及範圍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若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

##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樣態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

## 第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照經營理念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於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等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

## 第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誠信經營守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

目錄編號	目錄名稱	辦法名稱	頁數	第 2 頁，共 2 頁
IA-013	內部規章	誠信經營守則	初版制定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前版修定日期	年 月 日
			本版生效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第 八 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 九 條 實施與修正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